

证券代码：872251

证券简称：鼎昇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

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章 担保原则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使用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债务人对于债权人所负的债务提供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以公司本部或控股子公司名义进行的所有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六条** 董事会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机构,公司一切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并且对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担保事项应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九条** 被担保人债务到期需继续展期并需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视为新的担保,需重新办理担保的审查、审批手续。

### 第三章 担保审批管理

**第十条** 公司如为对方单位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应由对方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如下相关材料：

-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
- （二）被担保人现有银行借款及担保的情况；
- （三）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金额、品种、期限、用途、预期经济效果；
- （四）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的还款资金来源；
- （五）其他与借款担保有关的能够影响公司做出是否提供担保决定的事项。

公司如为其他债务提供的担保，涉及资产评估的，须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其余事项可参照本条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产权不明，转制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以下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至（三）项的规定。

上述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后提出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其中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对外担保事宜应当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对外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

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第四章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六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后，授权董事长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责任单位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约定事项须明确具体。担保合同可视需要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

**第十八条** 在签署（订立）具体担保格式合同时，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

**第十九条** 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人的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四）担保的方式；
- （五）担保的范围；
- （六）担保期限；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合同订立前财务部应当落实反担保措施，董事会办公室检查落实情况。

**第二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一般不低于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数额。被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的，

公司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责任单位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接收抵押、质押形式的反担保时，由公司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登记。

**第二十四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无需登记即可生效的担保合同是否登记，由财务部请示董事长意见办理。

**第二十五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 第五章 担保风险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及财务部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管理和基础审核部门。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七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

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经办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向公司或公司股东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经办人怠于履行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经办人相应的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因法律法规等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应及时进行修订。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鼎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